國立屏東大學 電腦與通訊學系
申請校外實習【畢業學分檢視表】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		學號		系級	系　　年　　班
聯絡電話	手機：		電話：		
E-mail	（字跡務請端正）				
申請課程	□ 校外實習9學分課程　　□校外實習3學分課程				
□ 符合申請畢業資格					
證明文件	畢業學分審核		學分		備註
	通識課程-共同教育10學分				□符合□缺:
	通識課程-體適能2-4學分				□符合□缺:
	通識課程-博雅教育12-14學分				通識類別須修滿3類。 各類2學分。□符合□缺:
	通識課程-跨院課程2學分				□符合□缺:
	專業課程-專業必修63學分				□符合□缺:
	專業課程-專業選修37學分 (本系專業選修至少17學分)。				□符合□缺:
	跨系所課程(無法對應可架科目- 自由學分認列上限20學分)。				□符合□缺:
	修畢屏東學課程				□符合□缺:
畢業學分			128		
畢業門檻	通過□資訊門檻				
申請相關資料	1. 申請表 2. 檢附畢業學分審核表。				

未符合畢業學分與門檻，須規劃達成畢業條件之進度表:

申請人簽名：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以下欄位由承辦單位核章			
資料審查結果： □通過 □不通過		系(學位學程)核章	
審查結果登錄： □通過 □不通過		系(主任)核章	

112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生，須修畢屏東學課程始得畢業，「屏東學」課程係指本校學術單位開設課程名稱含「屏東學」字樣之課程。

【畢業學分檢視表】請連同【校外實習申請表】送系辦公室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